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延遲寄發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通函**

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之關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作出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收購事項之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即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以及零售物業之估值報告。

由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之關係，物業估值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零售物業之估值報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有關寄發通函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